

# 枝江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案件代理

产品名称	枝江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案件代理
公司名称	武汉一九一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2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汉市武珞路442号
联系电话	027-65026912 13720362064

## 产品详情

枝江律师专业律师团队辩护刑事案例，成功代理多多起刑事辩护案。

案例展示：

原判认定：2013年8月16日22时许，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三人在乐东县尖峰镇白沙村亲戚家喝酒后，被告人孙某、孙某乘坐被告人郭某驾驶的电动车在回家途中，被告人孙某称被害人吴某文之前打他，便让被告人孙某、郭某一起去打被害人吴某文。被告人郭某就驾驶电动车载被告人孙某、孙某来到白沙村被害人吴某文家附近停车，被告人孙某从电动车上拿出一把斧头、被告人孙某从地上捡起一根竹棍一起进入被害人吴某文家，被告人郭某在路边等候。被告人孙某、孙某进入被害人吴某文家后，被告人孙某持竹棍对被害人吴某文进行殴打，被害人吴某文的哥哥吴某洲在房间里听见打架的声音后出来，被告人孙某便持斧头砍向被害人吴某洲，被害人吴某洲拿塑料凳子阻挡。被告人孙某将被害人吴某洲拿的塑料凳子砍坏后，又砍伤被害人吴某洲头部等部位。随后，被害人吴某文的家人石某梅及附近居民听见打斗声赶到现场阻挡，被告人孙某、孙某便坐上被告人郭某驾驶的电动车逃离现场。被害人吴某洲被打致伤，检查伤见：左颞顶部头皮有两条边缘整齐愈合创口长7.0cm和5.0cm；左颈部有一浅表划伤长3.0cm，左肩有一浅表划伤长2.0cm；左背部有一边整齐愈合创口长2.0cm；右三角肌处有一整齐愈合创口长3.0cm；左前臂有一边缘整合愈合创口长8.0cm；左拇指甲床瘀血。被害人吴某文被打致左额部有一浅表擦伤，大小0.6cm×0.5cm；右肘前部有一浅表擦伤，大小4.0cm×0.2cm。经乐东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：吴某洲主要损伤系锐器所致左颞顶部头皮创口累计长度达12.0cm，损伤程度属轻伤；吴某文损伤程度未达轻伤标准，不构成轻微伤；石某梅检无外伤痕迹，损伤程度未达轻伤标准，不构成轻微伤。

另查明，岭头边防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调查，在白沙村主干道与村道的交汇处提取并扣押了一把斧头，在被害人吴某文家院门口内的树下提取并扣押了两双拖鞋、一根竹棍等。

再查明，2014年7月7日，经乐东县尖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被告人孙某与被害人吴某洲达成了赔偿协议，被告人孙某等人赔偿了被害人吴某洲医疗费用六万元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2014年7月8日，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到乐东县公安局岭头边防派出所投案，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原判认为：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结伙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

孙某、孙某、郭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孙某为了报复被害人吴某文，纠集被告人孙某持械进入被害人家里，性质恶劣、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应予从严惩罚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孙某、孙某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被告人孙某是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；被告人郭某起辅助作用，是从犯。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在案发将近一年之后才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有悔罪表现，且已赔偿被害人吴某洲的经济损失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综上情节，故对被告人孙某、孙某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对被告人郭某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。扣押的斧头1把、竹棍1支，系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（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）。被告人孙某持竹棍伙同被告人孙某持斧头进入被害人家里，积极实施了伤害行为，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，不宜认定为从犯。为了严肃国家法制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，维护他人身体健康，根据本案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后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判决：一、被告人孙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二、被告人孙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三、被告人郭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四、扣押的作案工具斧头1把、竹棍1支，予以没收（由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岭头边防派出所负责处理）。

上诉人孙某、孙某上诉称，综合全案投案自首，赔偿并得到被害人谅解等情节，应对其二人适用缓刑。

原审被告人郭某称，对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都没有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结伙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的犯罪事实及三人投案自首、赔偿并得到被害人谅解等量刑的事实清楚，有物证照片，到案经过、调解申请书、人民调解协议书、收据、谅解书、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的常住人口登记表，证人石某梅、欧振华、王海波、林海、潘垂雄的证言笔录，被告人孙某、孙某、郭某的供述与辩解，被害人吴某洲、吴某文的陈述，鉴定意见，现场勘查笔录、照片及方位图等证据相互印证，证据确实充分，且以上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、质证，二审核实，证据内容客观真实，来源合法，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，足以证明本案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上诉人孙某、孙某的上诉理由，经查，一审法院已对上诉人孙某、孙某投案自首、赔偿并得到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予以认定，并充分考虑上诉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等予以从轻处罚，对上诉人孙某作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、对孙某作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的量刑适当；鉴于孙某、孙某为泄私愤而持斧头、竹棍砍打他人，体现其二人人身危险性较大，不适用缓刑也符合法律规定的，故上诉人孙某、孙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孙某、孙某、原审被告人郭某结伙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上诉人孙某为了报复被害人吴某文，纠集上诉人孙某持械进入被害人家里，性质恶劣、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在共同犯罪中，上诉人孙某、孙某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上诉人孙某是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；原审被告人郭某起辅助作用，是从犯。孙某、孙某、郭某在案发将近一年之后才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有悔罪表现，且已赔偿被害人吴某洲的经济损失，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综合全案犯罪事实与量刑情节，对上诉人孙某、孙某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对原审被告人郭某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。上诉人孙某、孙某关于应对其二人适用缓刑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